

主劑	永麒實業有限公司	安全資料表
	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大公路 2-25 號 電話：(07)6982835 傳真：(07)6982101	SDS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T-10A、117A、R-517A、98A、84A、31A、30A、51A、R-560A、110A、
流展型 T-34A、T-96A、33A、61A、92A、96A、528A、51A、#720

其他名稱：環氧樹脂主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永麒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大公路 2-25 號
電話：(07)6982835

緊急聯絡電話：(07)6982835
傳真電話：(07)6982101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第 4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2 級

標示內容：



1. 象徵符號：驚嘆號及健康危害。

2. 警示語：警告

3. 危害警告訊息：(1) 可燃液體 (2) 吞食可能有害、皮膚接觸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 (3) 造成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

4. 危害防範措施：(1) 遠離引火源 - 嚴禁煙火。 (2) 視現場需要，戴安全眼鏡 / 使用防有機溶劑面罩。
(3) 經污染衣服，立即脫掉。 (4) 避免吞入。

三、 成分辨識資料

化學名	含量(%)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 Cas No
環氧樹脂	50	25085-99-8
二氧化矽(SiO_2)	50	14800-6-7
消泡劑、表面改質劑	<1.0	----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移動到能呼吸新鮮空氣的場所，並接受醫生診治。
- 皮膚接觸：以乾淨的水及中性肥皂洗淨。
- 眼睛接觸：以乾淨的水最少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至眼科就醫。
- 食入：灌入大量的水、催吐，並就醫。

五、 滅火措施

滅火程序：

在發生火災初期，可使用粉末、碳酸滅火器及乾燥砂工具。

發生大規模火災時，以使用泡沫滅火器遮斷空氣供給最為有效。

使用權狀水柱反而可能擴大災情，造成更危險的狀態。

當週邊發生火災時，應該將周圍的機器設備以水噴溼，達到冷卻的效果，並將可移動的設備移至路上等安全的場所。

滅火時務必穿著消防衣等保護道具。並禁止非相關人事進入火廠。

滅火劑：粉末、碳酸滅火器、乾燥砂

六、 洩漏處理方法

洩漏少量：在作業時穿戴保護工具（塑膠手套、圍巾等），並使用擦拭巾及乾燥布料等擦拭乾淨

洩漏多量：以土堆圍起防止外流，並回收於容器中。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處置：穿戴適當的保護器具（塑膠手套、護目鏡、圍巾等），以避免碰觸到皮膚、黏膜或衣服。

儲存方法：儘量避免放置在陽光直射及高溫的地方。保管於開放式容器中，並注意避免水份的進入。
（雖然對於水氣的反應並無危險性，但卻會降低樹脂的特性）

八、 暴露預防措施

管理濃度：製品中二氧化矽粉含量為 0.1mg/m²，且為糊狀。確保二氧化矽並無散開的可能。

容許濃度：在製品原料中並無強制規定。且製品呈現糊狀。

設備對策：儘可能放置在密閉式裝置中，並使用機器或局部排氣裝置。

保護工具：使用塑膠手套、護目鏡、圍巾等。

九、 物理和化學性質

外觀：灰色糊狀。

安定性：在常溫下可保持安定。

反應性：和醃酐、胺類會產生反應。

其他：如下表（一部份代表無資料或無適當項目）

製品名（成份）	沸點 °C	蒸氣壓 mmHg	溶點 °C	比重 at 20°C	水溶性	引火點 °C	起火點 °C	爆發界線 %
117A	>200			1.80	不溶	258	>300	
環氧樹脂	>200			1.17	不溶	264	>300	
二氧化矽粉				2.60	不溶			
消泡劑、 表面改質劑	>200			1.07	微溶	149	>300	

十、 安定性與反應性

引火點：258°C

安定性：在常溫中可保持安定

反應性：和醃酐、胺類會產生反應。

十一、 毒性資料

急性毒性：經口 lot LD₅₀>10000mg/kg（環氧樹脂）

發病性：並無此相關報告（環氧樹脂）

皮膚刺激性：SPi「2」（環氧樹脂）

十二、生態資料

並無關於分解性、濃縮性、對水中生物有毒性的報告。(環氧樹脂)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以燃燒方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 1866

聯合國運輸名稱：樹脂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

美國交通部 DOT 49 CFR：從運輸法規的意義上看，不屬於危險物品

國際航運組織 IATA/ICAO：從運輸法規的意義上看，不屬於危險物品

國際海運組織 IMDG：從運輸法規的意義上看，不屬於危險物品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則
3.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9.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辦法
10.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十六、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服部，"中美合作計劃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 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 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 年版
4.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 行政院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介紹網站
6. 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7. 中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8. 中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
9. 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6(2009)
10.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網頁版(2014)
11. ChemWatch 資料庫，2013-3-12
12. 緊急應變指南 2012 年版
13. IARC WEB
14. Sigma Aldrich Fluka 之 SDS 英文版(Version 7.3 Revision Date 20.01.2015)
15. Avantor(Macron-Baker)之 SDS 中文版

版本：8

製表日期：2026/08/10

製表單位：永麒實業有限公司

製表人：張永麒

本文章的記載內容，是根據本公司最完善的資料所著，但也會因新的情報及試驗等而另行更改。
因所有的化學品都可能存在有未知的有害性，在使用上必須要特別注意。
請使用者設定安全的使用條件，以確保自身安全。